教育部體育署獎懲建議表							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官職等	獎懲具體事由	擬予 獎 懲額度	適用法規				

備註:

- 一、「官職等」欄:請寫請獎人合格實授之官職等。
- 二、「獎懲具體事由」欄:
 - (一) 出力程度請區分「督導」、「主辦」及「協辦」等情事。
 - (二)績效用語建議如下:
 - 1. 一次記二大功:績效特著(發布後報銓敘部銓敘審定)
 - 2. 記一大功: 功績卓效
 - 3. 記功二次: 著有績效
 - 4. 記功一次:工作著有績效
 - 5. 嘉獎二次:工作辛勞得力
 - 6. 嘉獎一次:工作得力
 - (三)為配合人事資訊系統登打容量,本欄字數,以30字為原則。
- 三、「適用法規」欄請敘明法規名稱及引用之條文點項次。

四、填寫範例

	X1. V 10. 1										
						<u>本署</u> 公務人					
○○處	科員	陳〇〇	○任第	主辦○○活動,工作得	嘉獎	員獎懲標準					
	1 7 只		○職等	カ。	1次	表第○點第					
						○項					